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苗木抚育管理生产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苗圃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7.0412	7.0412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7.0412	7.0412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,确保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		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的生产费用,确保了苗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苗木抚育管理的成活率	≥95%	≥95%	10	10	
		社会成本指标	生活水平得到保障	≥95%	≥95%	10	10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美化环境率	≥95%	≥95%	10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季度发放	≥95%	≥95%	20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苗木成活率高	≥95%	≥95%	15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收入增加	≥95%	≥90%	15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园林绿化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5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项目概况

根据山苗字【2023】10号文件，我单位申请拨付苗木抚育管理生产费用 7.0412 万元，资金下达后，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苗木抚育生产工作，至目前已全面完成 2023 年苗木抚育生产管理等工作，现将项目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生产的相关费用，确保 2023 年度苗圃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。

### 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3 年苗木生产抚育管理资金共计 7.0412 万元，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主要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管理生产的相关费用，确保苗圃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，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严谨支付流程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截留，挤占，挪用、违规使用等情况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为推进我县生态林业生态体系建设，结合苗圃现有资源，发展壮大林业产业。完成北滩及马寨滩育苗基地苗木抚育管理相关工作，下达的全部资金已用于解决苗圃地苗木抚育生产的相关费用。

### 四、自评结论

该项目实施后，有力的推动了苗圃林业产业的发展，通过北滩及马寨滩育苗基地苗木抚育管理相关工作的推进，极大的推动了林业可持续发展，提高了林业生态系统的保护能力，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进行，项目自评分数为95分。

## 五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在保证苗圃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完成的前提下，不断改善苗圃地的生产条件，合理利用其它资源，认真完成每年的育苗任务，并通过不断学习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利用更加先进的技术设备，高效准确的完成育苗任务。同时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，认真宣传落实林业产业有关政策，将政策宣传到人到户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让周边民众了解到林业生态发展的重要性。

山丹县苗圃

2023年12月22日